

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2021)专字 0039 号

致：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嘉智能”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定向增发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2
正 文.....	4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4

释 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天嘉智能、发行人	指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增发股票	指	公司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 72.8862 万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人、扬州产权	指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补充协议（一）》	指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所	指	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事项：

1、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业已发生或已经存在之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天嘉智能提供的资料，对于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它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定向增发股票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和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定向增发股票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含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

6、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定向增发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8、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定向增发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为天嘉智能，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672016574T
法定代表人	宋焱
住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东汇集镇
注册资本	3,351.5451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智能除雪、清扫、驱鸟设备及场内除雪、清扫、驱鸟专用车辆、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维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项目）、金属材料、计算机、建筑材料、汽车销售，机电设备维修，软件研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 月 28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发《关于同意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652 号），审核同意天嘉智能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的证券简称为：天嘉智能，证券代码为：8724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营业执照》被吊销、经营期限届满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和清

算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关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经营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h.gsxt.gov.cn/index.html>）、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所属管辖的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众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行人挂牌以来未受到过全国股转系统处罚。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众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制定《公司章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公司治理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

3、公司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平台（www.neeq.com.cn/disclosure/overview_information.html）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发行人自挂牌日起按时披露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并对涉及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股权质押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本次股票发行已通过发行人 2021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4、发行对象

依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体将在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情形

2021 年 7 月，发行人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天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之间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标的本金 170 万元，公司因对相关规则理解存在误差，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补充追认该笔保证担保，并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对该次董事会决议及该次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该次担保事项的违规情况已予以纠正，符合《公司章程》和《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要求。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同时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以及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

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查询，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具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嘉智能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嘉智能的《公司章程》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没有明确规定。

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基于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系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拟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扬州产权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728,862	4,999,993.32	现金
总计		--			728,862	4,999,993.32	-

发行对象：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卫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058605600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扬州市扬子江北路 471 号
成立日期	2012-05-25
营业期限	2012-05-2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为各类产权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及融资咨询、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为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各类产权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及融资咨询、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宋焱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沈卫东，是扬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3、投资者适当性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0800418657	一类合格投资者	否	否

4、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阳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属于一类合格投资者，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以参与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账户号为 080041865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发行对象不属于天嘉智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核心人员及主要员工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股票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其他人认购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依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票全部通过。

2021年10月1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通过。

2021年10月18日，公司监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21年10月1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1年11月3日上午9时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021年11月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5、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76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823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28,764,000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

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
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出席会议的股东回避表决。

2021年11月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上（<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回避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符合《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取得公司内部必
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
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
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
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也就是说挂牌公司前
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
会决策程序。

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
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13日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公司实际发行2,915,451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19,999,993.86
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的
募集专项账户，且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0]
京会验字第13000015号《验资报告》。

综上，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
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

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等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发行对象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期为2021年10月29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天嘉智能及其股东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根据《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其增资行为不适用《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认购资金来源于扬州市天使（人才）专项资金，扬州产权已按照扬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扬州市财政局颁布的《关于印发扬州市天使（人才）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扬财行【2016】13号）相关规定履行规定：专项资金决策机构扬州市天使（人才）专项资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简称“投委会”）于2020年12月18日对投资天嘉智能事宜进行了决策表决，并已取得投委会同意投资的表决文件。扬州产权认购天嘉智能的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履行了对应的审议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嘉智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且已经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天嘉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嘉智能已履行了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签约主体资格及协议形式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及金额、支付方式、生效条件、保密责任、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

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甲方）与宋焱（作为乙方一）、刘颖（作为乙方二）、刘涵冰（作为乙方三）、宋嘉翌（作为乙方四）签署了《补充协议（一）》，该《补充协议（一）》存在特殊条款，内容披露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宋焱、刘颖、刘涵冰、宋嘉翌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18日，于2021年11月3日修改部分条款

2、合同主要内容

鉴于：

1、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在扬州市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营业执照见附件1），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51.5451万元。

2、目标公司已于2017年12月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代码872422，宋焱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

3、目标公司主要从事除雪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经销国外品牌的除雪设备。

4、甲方与目标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签署了《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现经友好协商，就上述已签署的《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事宜，各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释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根据本协议上下文另有其他含义，以下表述在本协议中具有以下的含义：

登记机关：指负责目标公司注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上市：指目标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交易所审核同意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关联交易：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七条所定义的含义

工作日：指法定工作日，中国境内的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净利润：指经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孰低者

签署日：指各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如果各方签署时间不一致，以最后签署方签署之日为准

非经常性损益：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所定义的含义

控股股东：指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中的宋焱

实际控制人：指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宋焱

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指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子公司：对任何一方而言，指该方直接或间接拥有其 50%以上的股权或其他可以选举董事会多数人员权益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实体

目标公司：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定向增发股份

2.1 根据各方签署的《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甲方同意以 6.86 元/股的价格认购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 72.8862 万股股份，总计价格为人民币 4,999,993.32 元，其中人民币 728,862.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2.2 协议各方在此确认：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所有股东按定向增发后的股份比例享有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全部所有者权益。

2.3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各方应当协助目标公司完成与本次定向增发有关的行政审批、公司变更登记及其他必要法律手续。

2.4 投资方支付上述定向增发价款后乙方应保证目标公司及时完成全部验资、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应保证目标公司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资方交付以下文件：

- (1) 目标公司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2) 目标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目标公司变更后的公司登记信息单复印件；
- (4) 应该交付给投资方的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如果是复印件，该复印件需标注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目标公司或者登记机关的公章。

2.5 乙方保证目标公司设立的专户资金应用于目标公司及其在扬州市的生产经营。

第三条 各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3.1 乙方在此向投资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 目标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系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乙方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和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与目标公司、乙方已经承担的任何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相抵触或相冲突；

(2)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许可、批准及资质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出现或即将出现可能会对目标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4) 提供给投资方的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审计报告、会计报表、负债、或有负债、对外担保、重大合同、近两年发生的现实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真实、准确、完整，土地、房产及其他重大资产归目标公司合法所有和控制。除已向投资方披露的目标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及其附件所列情形外（主要包括财务报表以外的负债、或有负债，重大合同、对外担保，近两年发生的以及未结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对外担保，也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现实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

(5) 在本协议洽商至生效的过渡期内，乙方应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保持公司正常运营，维持好与政府部门、客户、供应商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好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务，且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致已披露的债务外的其他债务；

(6) 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其本身、其控制及其有重大影响力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及任何实体不占有、使用目标公司资金和财产；

(7) 乙方确认，就其向投资方披露的目标公司享有的专利及非专利专有技术以及各种资质等无形资产，目标公司为唯一且合法的产权人，且享有的知识产权未受到任何限制。乙方确认，就目标公司享有的知识产权的后续开发和应用，目标公司亦为其成果的唯一且合法的产权人；

(8) 乙方中各方承诺对乙方应承担的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2 投资方在此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 投资方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企业，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和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与其已经承担的任何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相抵触或相冲突；

(2) 投资方将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定向增发价款。

第四条 业绩目标及补偿

4.1 乙方承诺 2021 年目标公司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275 万元；2022 年目标公司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62.5 万元；2023 年目标公司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200 万元。

4.2 如果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目标值的 70%，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对其进行补偿，乙方须无条件配合，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现金金额=投资方支付的本次定向增发价款本金×[1-三年合计实际净利润值/（三年合计净利润目标值×70%）]。

乙方的补偿现金金额最高不超过投资方支付本次定向增发价款本金。

第五条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5.1 合作期间，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乙方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及以任何方式参与与目标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5.2 乙方承诺按照中国法律关于上市及目标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目标公司关联交易。

第六条 股份回购

6.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现金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 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目标公司未成功实现北交所上市或未申报深交所、上交所等上市或未被上市公司并购；

(2) 目标公司或乙方违背其诚实信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未书面通知投资方的情况下的任何财产转移、账外销售、对外借款、担保等；

(3) 宋焱退出目标公司经营管理或丧失目标公司控制权/控股权；

(4) 目标公司和 / 或乙方违反《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和 / 或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且经投资方书面通知后在 30 天内未对其违约行为作出充分的补救、弥补；

(5) 目标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中任意两年未达到第 4.2 条约定的业绩目标；

(6) 目标公司无法持续正常经营或者濒于发生或发生被宣告破产、歇业、解散或被注销情形；

(7) 乙方、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卷入影响目标公司持续正常经营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刑事及其他法律纠纷；

(8) 其他可能导致投资方权益蒙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6.2 股份回购最低价格计算方式为：投资方支付的本次定向增发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叁元叁角贰分，小写人民币 4,999,993.32 元）加回购时同期银行间市场贷款报价利率 LPR 计算的资金使用成本之和（以投资方支付本次定向增资款之日起算至乙方实际支付股份回购款之日止）。如果投资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6.1 条提出回购要求，乙方应当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回购价款支付到投资方指定账户。

6.3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6.2 条的约定完成股份回购价款的支付，每逾期一日，应当向投资方支付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6.4 在投资方投资目标公司满一年后（以投资方支付本次增资款之日起算），乙方基于企业发展需要，可主动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股份回购最低价格为：乙方主动要求回购的股份所对应的投资方投资本金加回购时同期银行间市场贷款报价利率 LPR 计算的资金使用成本之和（以投资方支付本次定向增资款之日起算至乙方实际支付股份回购款之日止）。

6.5 回购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扬州市天使（人才）专项资金操作管理办法启动退出程序。回购价格以投资方退出时的评估价格和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较高者确定。如因股转系统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条款无法实现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和乙方将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乙方现金补偿等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6.6 上述股份回购与业绩补偿为甲方独立的两项权利，乙方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后不减轻其股份回购的义务。

第七条 相关股东权利

7.1 清算补偿权

如果目标公司进入清算程序，甲方获得法定清算金额小于按 6.2 条计算的回购金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回购金额与法定清算金额之间的差额做出现金补偿。

除目标公司终止经营或宣布解散而进入清算程序外，对于以下情形发生时乙方或目标公司所获得的收益，投资方亦有权要求乙方参照上述清算分配原则对相关收益进行分配：

（1）目标公司发生的合并、收购或转让投票控制权而导致原有股东在续存的实体中不再拥有大多数表决权；

（2）将目标公司全部或者大部分资产售卖或者将目标公司全部或大部分知识产权进行排他性转让。

7.2 优先出售权

合作期间，目标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第三方股份收购或乙方出售其股份的，乙方承诺投资方享有优先售股权，即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保证投资方意欲出售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出售给该第三方后，乙方方可向该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7.3 限制出售权

乙方保证：本协议有效期内，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因转让股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低于 51%，并且乙方的持股占公司股比 51% 的部分不得用于质押。

7.4 其他约定

本次目标公司股票发行完成，甲方完成股份登记成为目标公司股东之日起，如除投资方之外其他目标公司股东向乙方转让股份以实现退出的，则投资方有权选择以同等条件：（1）优先于乙方受让该股份；或（2）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乙方有义务受让该股份。

第八条 信息权利及公司治理

8.1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乙方应保证目标公司信息披露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如目标公司因信息披露问题被监管部门处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目标公司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对甲方因该事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2 投资方持股期间，投资方有权向目标公司委派一名董事会观察员。

第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9.1 乙方同意将按照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的要求，对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子公司和有关各方在历史沿革，税务，劳动，资产，关联交易，独立性等各方面的合规性进行完善，以便保证目标公司符合上市要求。

9.2 乙方在此确认，充分了解目标公司上市所需付出的时间、人力、财务等方面的成本，并同意将积极配合投资方的要求实现该等上市目标。

第十条 规范

10.1 乙方承诺：在目标公司存续期间，宋焱先生将其全部时间与精力投入到目标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非经投资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新增在其他机构任职或兼职（包括但不限于担任任何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合伙人）。此外，乙方不得利用目标公司资金进行非目标公司经营需要的技术开发或商业活动。

10.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承诺除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之外，不进行对外担保。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除依中国法律、本协议各方的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及其他有权机构的正式要求外，未经相关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获悉的与本次增资及本协议各方的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但是本协议各方向已签署合适保密协议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的除外。

11.2 本协议的终止或者解除不影响本协议第 11.1 条的有效性。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其它条款，即构成违约。

12.2 如任何一方违约行为给其它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它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有关索赔的支出及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用等)。守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3.2 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产生的一切争议，本补充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各方不能在争议发生后 15 天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事项提交扬州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第十四条 生效、变更、解除

14.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于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1) 如签约方为自然人，该自然人签字或者盖章；

(2) 如签约方为法人、合伙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且加盖法人公章。

14.2 若因中国法律修改、废止或新法律颁布等原因，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必须进行修改或者变更的，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在最大限度地促进其既有目的实现的前提下，对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依法进行变更或修改。

14.3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应该经各方事先签署书面协议后生效，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14.4 本协议的变更及解除不影响本协议各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的权利。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15.1 各方同意，自目标公司正式申报上市之日起，如本协议相关条款与目标公司上市相冲突的，相关冲突条款自动终止，但是如目标公司上市申请未获核准，则相关冲突条款应恢复执行。

15.2 本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与《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未尽事宜或与本补充协议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15.3 本补充协议一方未行使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视为弃权，其单独或部分行使权利，不得视为其对其它权利或者剩余部分权利的放弃。

15.4 本补充协议正本壹式柒份，甲方持贰份、其余各方各持壹份，目标公司留存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已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中相关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情形，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监管要求；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问题一所列情形，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且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依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本次发行无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公司法》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不涉及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拟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未拟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拟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31.0424%，发行后持股比例为 30.3817%。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本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宋焱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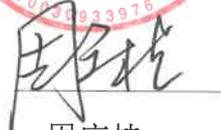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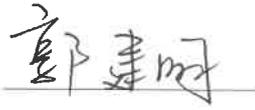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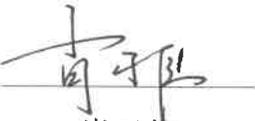


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广桂

经办律师: 
郭建明

经办律师: 
肖习佳

2021年11月26日